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周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849,090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51%）的股东周全女士计划在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9,600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情况

（一）股东名称：周全

（二）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5,849,090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因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29,600股，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减持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周全女士承诺其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股份，

将继续履行吴希罕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全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一）吴希罕先生已于2019年10月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希罕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周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5,849,090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51%，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周全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